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66/D/34/2018 |
| _unlogo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Distr.: General19 November 2019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34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来文提交人： M.R.和P.M.
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

缔约国： 西班牙

来文日期： 2018年6月5日

事由： 被从没有法定居住权的住所驱逐

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11日举行会议，注意到反复试图与提交人联系无果，按照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，决定终止对第34/2018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